

## 酒測○. 九一毫克竟也無罪

### —評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九年度交上易字第二四六號刑事判決

■ 編目：刑法

|             |  |   |
|-------------|--|---|
| <b>出處</b>   | 月旦法學雜誌第 201 期，2012 年 2 月，頁 194-207   |   |
| <b>作者</b>   | 張麗卿教授  |   |
| <b>關鍵詞</b>  | 酒醉駕車罪、抽象危險犯、具體危險犯、酒測、不能安全駕駛  |   |
| <b>摘要</b>   | 刑法 185-3 醉態駕駛罪之本質上應屬抽象危險犯，其適用以酒測值標準超過一定程度時，就構成本罪。部分實務堅持採取個案證據判定具體危險有無之證明方式，以犧牲絕大部分守法用路者之廣大利益換取個案中實質正義之展現，造成潛在酒駕者的僥倖心理，無法有效預防酒醉駕車之一再發生。 |   |
| <b>重點整理</b> | 台北市永和酒駕案   | <p>一、事實：甲在台北縣永和市飲酒後，騎乘重型機車返回中和市住所，途中為警察攔檢盤查，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 0.91 毫克。</p> <p>二、爭點：所謂「不能安全駕駛」如何認定？酒測值可否作為唯一的有罪判決證據？</p> <p>三、一審法院判決甲有罪，上訴二審後改判無罪，再上訴後經高等法院做出無罪判決，理由如下：</p> <p>(一)被告當時意識清醒，且通過生理協調平衡檢測</p> <p>(二)酒測值僅能證明被告確有酒後駕車，尙未能證明被告處於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p> <p>(三)欠缺其他證據顯示被告有罪</p>                 |
|             | 判決評析   | 本判決以被告檢測合格，作為認定能安全駕駛之理由，乃是將原本立法者所擬制的典型抽象危險，透過個案判斷的方式，觀察具體危險是否確實客觀存在。事實上跳脫犯罪構成要件之框架，向外探尋非待證事實的依據，以此成為被告無罪之理由，有背離抽象危險犯之法理與適用方法之虞。   |
|             | 本罪性質   | <p>刑法 185-3 應屬「抽象危險犯」之立法，理由如下：</p> <p>一、交通刑法所干涉的違法行為，是一個沒有具體攻擊對象的行為，保護對象是超個人的集體利益。若酒醉駕車是處罰引發具體危險的行為，其目的將難以實現。</p> <p>二、單純依靠刑法過失致死與過失傷害等傳統的生命、身體法益保障之規定，無法有效維護日益精密繁雜的交通秩序。</p> <p>三、於交通犯罪上，具體判斷有無危險發生、危險結果的發生是否與交通違規行為具有因果關係，實務常面臨舉證上之困難。</p> <p>四、運用抽象危險構成要件，可有效避免整體社會利益遭到違規者的嚴重反覆傷害。</p> |
| <b>重點整理</b> | 本罪性質   | <p>刑法 185-3 應屬「抽象危險犯」之立法，理由如下：</p> <p>一、交通刑法所干涉的違法行為，是一個沒有具體攻擊對象的行為，保護對象是超個人的集體利益。若酒醉駕車是處罰引發具體危險的行為，其目的將難以實現。</p> <p>二、單純依靠刑法過失致死與過失傷害等傳統的生命、身體法益保障之規定，無法有效維護日益精密繁雜的交通秩序。</p> <p>三、於交通犯罪上，具體判斷有無危險發生、危險結果的發生是否與交通違規行為具有因果關係，實務常面臨舉證上之困難。</p> <p>四、運用抽象危險構成要件，可有效避免整體社會利益遭到違規者的嚴重反覆傷害。</p> |



|             |             |   |
|-------------|-------------|---|
|             | <p>刑事證明</p> | <p>「不能安全駕駛」係指行為人之生理與心理處於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判斷酒駕者之行為是否成罪，宜依循下列處理模式：</p> <p>一、酒測值為移送法辦的依據：</p> <p>(一)基於立法意旨的特殊考量，酒測值為主導本罪是否成罪的重要關鍵，蓋飲酒多寡與駕車後的實害風險間，必定呈現正比級數的層升關係。</p> <p>(二)須注意的是，酒精濃度並非不法構成要件本身所描述的客觀情狀，行為人主觀上無須認識酒測的數值，只要認識「自己是否不能安全駕駛」即為已足。</p> <p>二、酒測值為判斷是否成罪的主要標準：</p> <p>(一)絕對無駕駛能力(抽象危險犯)：<br/>按科學實證發現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55 毫克以上者，其發生車禍的機率之正常人的十倍，幾乎可推定駕駛人無法安全駕駛，此時應採取單純抽象危險犯的立法模式，以酒測值作為判定不能安全駕駛的唯一證據。</p> <p>(二)相對無駕駛能力(抽象-具體危險犯)：<br/>當酒測值介於每公升 0.25-0.55 毫克時，尚未普遍性的超乎駕駛者的生理適應程度，因此仍須個案認定有無不能安全駕駛之具體情狀，以避免過度追求一般預防之刑事政策導致徹底犧牲實質公平正義之精神。</p> <p>(三)禁止反證推翻「絕對不能安全駕駛」情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以酒測值作為「絕對不能安全駕駛」的唯一判斷標準，目的在於透過明確且無迂迴空間的證明方式，嚇阻潛在的酒駕者心存僥倖的犯罪心理，有效發揮積極一般預防的刑罰功能。</li> <li>2.就訴訟效益而言，亦能達到簡便法官辦案、證據經濟之效果。</li> <li>3.抽象危險犯立法設計的真正意義，就是考量行為一旦造成結果，將對法益形成非常嚴重之侵害。因此，讓實質正義的追求做出退讓，例外不理會少數具體個案可能存在的特殊性。</li> </ol> |
| <p>重點整理</p> | <p>刑事證明</p> |   |
| <p>考題趨勢</p> |             | <p>一、關於刑法 185-3 的性質究應採抽象危險犯或具體危險犯之爭論，由來已久，實務見解亦相當分歧，考試上並無標準答案，只要將理由論述清楚即可。</p> <p>二、修法後本條新增了「加重結果犯」之立法，185-3II「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在此提醒考生應予以注意。</p> <p>三、考試上出現 185-3 時，常會一併出現的法條包括肇事逃逸罪(185-4)、有義務遺棄罪(294)、不作為殺人罪(271+15)、過失傷害罪(284)、過失致死罪(276)等等，這些法條間的競合關係也是考試的一大重點。</p>  |
| <p>延伸閱讀</p> |             | <p>一、許澤天(2011)，〈酒駕、肇事與棄逃的刑法三部曲〉，《月旦法學雜誌》，第 193 期，頁 20-39。</p> <p>二、陳子平(2009)，〈危險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與肇事逃逸罪〉，《月旦法學教室》，第 76 期，頁 24-36。</p>   |



三、蔡聖偉(2007)，〈醉不上道—論危險駕駛罪與肇事逃逸罪〉，《月旦法學教室》，第59期，頁71-77。

※延伸知識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www.lawdata.com.tw](http://www.lawdata.com.tw)立即在線搜尋！

